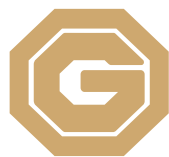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就已提呈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714,623,611 (99.99%)	35,100 (0.01%)	714,658,711 (100%)

附註：有關已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提呈決議案，故已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0,000,000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已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880,000,000股。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已提呈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萬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萬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組成。